

追寻红色印记 不忘法治初心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专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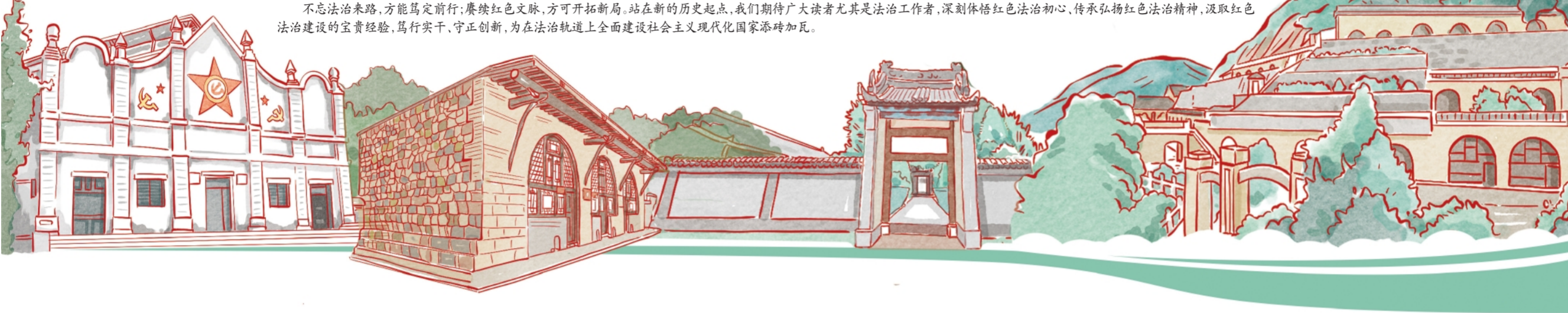
05 2026年6月28日 星期日

编者按

征途砥砺，初心如磐。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本报法治文化专刊特联合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推出“追寻红色印记 不忘法治初心”专题报道，回望红色法治建设奋斗历程，梳理红色法治文化发展脉络。

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特色法治道路积淀的宝贵精神财富，更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厚文化根基与精神滋养。本期专题由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领域的多位专家学者参与策划撰稿，旨在透过江西瑞金、甘肃南梁、陕西延安、河北西柏坡四大红色法治地标及其周边地域的珍贵文物资料，讲述以法治护民生的鲜活故事，挖掘红色法治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探索新时代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发展的实践路径。同时，以诗歌、书法、绘画等多元文艺形式致敬红色岁月，礼赞法治征程。

不忘法治来路，方能笃定前行；赓续红色文脉，方可开拓新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期待广大读者尤其是法治工作者，深刻体悟红色法治初心，传承弘扬红色法治精神，汲取红色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笃行实干，守正创新，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添砖加瓦。



漫画/高岳

从三个方面谈红色法治文化的内涵与价值

□ 朱乾乾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在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光辉历程中，形成了蕴含着深厚红色基因和鲜明法治元素的红色法治文化。这不仅是中国革命斗争和法治实践的宝贵财富，更是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源泉。

红色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中国共产党从组织工农运动时为保护工人和农民合法权益而颁布《劳动法大纲》的萌芽期，在全国先后建立革命根据地，形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初步配套的法律体系的初创期，为巩固抗日革命根据地颁布一系列具有抗日战争时期特色法律制度的健全期，到取得全国解放、走向新民主主义新法制的形成期等多个阶段，深刻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历程，构筑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色法治精神谱系。笔者认为，红色法治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集中体现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和坚持中国道路三个方面。

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扭转近代以后的历史命运、取得今天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历史和现实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更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民主革命纲领，制定法律法规，开展红色法治实践，形成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毛泽东同志在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就确

坚持人民至上

人民立场始终是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人民开始成为国家的主人。苏维埃政府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

法》，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规定工人享有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权利；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废除封建婚姻陋习，确立男女平等原则。这些法律充分彰显了法治建设为了人民的价值追求。在甘肃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革命先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法制建设，颁布实施了涉及土地、社会、文化教育等民生政策，孕育了以“十大政策”“三查三整”“马锡五审判方式”等为代表的南梁红色法治文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人民立场和为民情怀。延安时期，党的七大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公布了由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边区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一切抗日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实施《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对保障边区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人身自由，调动广大人民生产和抗战的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在西柏坡，1947年10月，党中央批准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帮助亿万农民翻身得解放，彰显了共产党的为民初心。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我国的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体系建设全过程。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6年保持在98%以上。平安中国，举世公认。

坚持中国道路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中国共产党

自成立之日起，就矢志不渝地领导人民探索和建设人类历史上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的新型法律制度，积累了一系列弥足珍贵的法治实践经验。

党在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中央苏区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等，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就。这些法治成就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从中国国情出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契合中国革命实际、饱含为民情怀的红色法治传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历史源头。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中国共产党跨越百余载壮阔征程，风华正茂，朝气蓬勃。我们要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坚定法治自信，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把红色法治文化的深厚底蕴和时代内涵发扬光大，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

本文系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专项课题“红色法治文化的谱系研究”（立项编号：CLS2026JZX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王健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如何建设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百年党史积淀了丰富和宝贵的经验。学习和借鉴这些经验，是我们传承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浴血革命：初创政法育才之路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创了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践。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在毛泽东同志的亲自指导下，梁柏台组织开展了司法干部培训工作，为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司法、保卫、法院或裁判部、工农检察等机关培训了大批干部。这批干部成为创建和保卫苏维埃政权的重要力量。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各根据地的抗日民主政权，根据特定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先后设立公安保卫、司法审判类专门机关以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民族事务等行政职能机构，创办了行政学院司法系，延安大学法学院等培养政法建设和司法工作干部的学校，形成了以雷经天、李木庵、马锡五、王子宜、乔松山、周兴、张曙时、刘景范、何思敬等为突出代表的政法干部群体。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各根据地的抗日民主政权在法治教育正规化和在职干部培训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服务抗战大局、巩固民主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培养了大批骨干人才，为新中国政法工作的全面展开储备了骨干力量。

1946年6月，中央书记处设立中央法律委员会。1948年12月，中央法律委员会改组为中央法律委员会，其在立法方面的任务为：遵照中央指示草拟有关全国性法律草案或条文；遵照中央指示或依其他机关提议，协助其他机关草拟或审查专门性法律或法令；协助中央书记处审查各地送来的法律草案。在司法方面的任务为：厘定司法制度与法院组织纲要；拟定司法人员训练计划；编译法律书籍材料，以及总结司法工作经验。中央法律委员会的职能，侧面反映出一支为创建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奠基的政法队伍正在形成。

立国兴邦：构建全域培养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迫切需要大批干部接管各地政务、接手地方治理工作。从各大行政区成立人民革命大学举办短期训练班到后续按照全国大区均衡布局的思路设计“五院四系”，特别是《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实施后全国法院、检察院、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公安部、人民监察委员会等政法机关的全面设立，极大促进了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教育工作发展。

从解放区司法干部，经过改造和严格甄别后留用的部分旧司法人员和新毕业的法律系学生，成为新中国政法队伍的三大主要来源。当时，从事政法工作的基本条件是：工农干部群众积极分子，历史清白，高小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有志从事政法工作。政法工作人员的培养目标是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蕴含的国家观与法律观，掌握国家法令政策并具备组织执行能力。全国各地新建的政法干部学校以短训、轮训方式，持续培训地方各级政府中必须懂得法律的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部门的领导。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虽历经政法机构多次调整，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始终贯穿不断，为社会主义事业持续不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也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积累了宝贵经验。

鉴往知来：总结百年育人启示

回顾党领导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发展历程，可以总结出诸多历史启示，以下是笔者选取的五个启示。

其一，广大政法干部、司法工作人员是党的干部队伍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工作队伍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其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成果是法治工作者的必修内容，始终坚持把政法人才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要求作为政法教育革命性、进步性的主要标志，强调政法干部应具备的专业基本知识和业务能力。

其三，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政法体系等人才培养机构要与实际部门对号挂钩。

其四，正规系统的专业学习和在职培训两条线各有其价值、功能，应交错发展。

其五，克服和解决今天法治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中的一些难题，应汲取红色法治实践中的有益经验。

（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教授）

数字化赋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与创新

新观察

□ 易聆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留下了丰厚的红色法治文化遗产。这些以革命法令、司法文书、审判记录、根据地法律文献和红色审判旧址为载体的历史资源，是法治初心的物质见证。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数字文博、云端展馆等作为文化数字化的重要实践形态，正在为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注入新的动能。

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化内在机理

红色法治文化的物质载体普遍具有三个特征，构成了数字化传承的内在需求。

其一，是物质脆弱性。大量革命法令、司法文书和根据地法律文献为纸质载体，保存条件参差，自然损耗日益加剧，许多珍贵史料面临不可逆的损毁风险。这些资源一旦消失，便再无复原的可能，数字化采集与永久保存因此成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的紧迫需求。

其二，是分布碎片化。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分散在党史、档案、文博、司法行政等多个系统，管理主体多元、条块分割，彼此之间缺乏有效的资源共享机制，研究者往往难以跨越地域、跨部门调取和比对相关资料，资源无法有效汇聚，整合与协同利用因此难以实现。

其三，是内容门槛性。法律文本和司法程序对普通公众而言，有较高的认

知要求。传统的实物陈列以静态图文为主，难以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内传递复杂的法治逻辑。红色法治文化不仅需要展示，更需要解读阐释，这正是传统展陈的短板所在。

数字化赋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的基本路径

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不能仅靠修缮文物和布展展柜来完成。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使文化遗产从物理载体中解放出来，回应保存、传播和阐释的深层需求，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带来了结构性的变革。

第一，数字化采集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永久保存奠定了基础。三维扫描、高清影像、区块链存证等技术使红色法治史料得以脱离物理载体的限制，转化为可永久存储的数字资产。这一过程不仅解决了纸质文献的自然损耗问题，更重要的是完成了红色法治文化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的迁移，意味着这些见证百年法治历程的珍贵资源自此拥有了独立于实体的安全保障。陕西榆林开展的中央苏区法制史料数据库建设试点，将散落不同机构、不同年代的革命法制文献纳入统一的数字平台，研究者通过互联网即可远程访问，初步实现了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跨区域流转和跨行业协作，为数字化采集的规模化应用提供了现实样本。

第二，数字化展陈拓展了红色法治文化传播的时空边界。实体展馆受限于地理位置、开放时间和空间容量，受众面始终有限。数字化展陈打破了这些限制：云端展馆让无法亲临现场的公众也能身临其境，沉浸式场景将革命法庭审判、根据地普法等历史时刻转化为互动体验，短视频、学习客户端等新媒体矩阵则将长篇史料拆解为轻量化内容，进入公众碎片化的日常

时间。延安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数字化利用项目借助云端展馆和手机端互动程序，让陈列于档案馆中的文献和博物馆中的文物以更加立体的形态呈现，参观者可以随时随地获取相关知识。

第三，数字化整合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深度阐释创造了条件。以往分散在不同系统中的革命法制文献、司法案例和审判记录彼此割裂，研究者难以开展跨时段、跨类别的系统性研究。数字化平台使这些原本孤立的历史碎片得以关联重组。数据库、知识图谱、时间轴可视化等数字人文手段，可以将散落不同系统中的法律文献、司法案例、审判记录编织成可追溯、可交互的法治演进逻辑链。例如，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打造的“正义在回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法治数字博物馆”，依托3D建模、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数字技术，搭建“1+3+N”一体化红色法治展陈体系，系统梳理整合了抗战时期法治建设历程等资源，为红色法治文化的系统研究和价值挖掘提供坚实支撑，推动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从史料整理阶段迈入价值阐释的新阶段。

数字化赋能红色法治文化的创新方向

数字化技术已经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存和传播打开了新的空间，但数字化的价值不只在将历史保存得更好、传播得更广，更在于它能否真正改变人们接触和认识红色法治文化的方式。当前的关键在于，如何以数字化为契机，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传承从理念到机制的全面革新。

其一，是从静态保护到动态育人。数字化采集和保存的最终落脚点在于育人。红色法治文化蕴含着党领导人民追求法治、建设法治的精神内核，这一内核停留在数字档案中只是技术意义上的一次迁移，只有当红色法治文献中的法治理念、司法案例

中的公平正义追求、革命法令中的制度智慧，借助云端展陈、沉浸式场景、互动课程等方式，转化为面向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素材，面向党员干部的培训资源、面向公众的法治素养培育内容，红色法治文化的数字化才能真正实现从保存历史到赋能现实的跨越。

其二，是从单点项目到体系构建。当前各地的数字化探索已经证明了技术的可行性，但分散的、各自为战的项目建设模式也带来了标准不一、接口各异、难以互通的困境。解决的关键在于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资源共享机制，使各地分散的数字化项目从孤岛走向互联。这要求在数据采集格式、元数据著录规则、展陈设计规范等环节建立统一的建设标准，同时对数字资源的著作权归属、数据安全分级、跨部门权责划分等问题作出明确的制度安排，保障数字化成果的生命力。

其三，是从技术展示到内容阐释。数字化的最终目的是红色法治精神的深度传递，技术是路径而非归宿。当各地纷纷将注意力投向AR或VR体验、沉浸式场景等前沿技术时，需要关注的问题是：技术的使用是否真正服务于红色法治文化内容的表达？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者、策展人与技术团队的深度合作，是回答这一问题的关键。确保学术准确、展陈有效与技术可行三者统一，才能使技术不再悬浮于内容之上，成为红色法治精神传递的有力支撑。

从井冈山的口头纪律到瑞金的《宪法大纲》，从延安的纸本档案到今天的数字记忆，红色法治文化的物质载体在百年间经历了从笔墨到数字的时代跃迁。站在新的起点，应当紧扣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充分发挥红色法治文化以史鉴今、以文化人、以法育人的时代作用，以数字为笔，以法治为墨，书写百年红色法治文脉在新时代的新篇章。

（作者系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文化遗产研究院院长）

红色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历史启示



LEGAL DAILY